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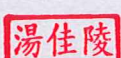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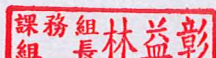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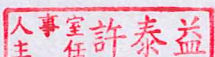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31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林柳蒙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機械系
競賽案名稱	2020第十一屆全國電動載具創意設計與製作競賽_手機遠端監控之防疫無人電動車		適用課程	專題製作	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	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	得獎名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<b>教學應用說明</b>					
本競賽作品『手機遠端監控之防疫無人電動車』可以提供”專題製作課程”與”機電整合”課程教學教具與供同學參考與實習用。					
系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3，等第 良好 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校長
人事室	 12/15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7,350 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\_\_\_\_\_

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機械系	申 請 人	林柳絮
申 請 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：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    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    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 助名稱	2020第十一屆全國電動載具創意設計與製作競賽_手機遠端監控之防疫無人電動車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3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教務長林帥月</span>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林柳絮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機械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20 第十一屆全國電動載具創意設計與製作競賽_手機遠端監控之防疫無人電動車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林柳絮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林柳絮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